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2253000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交通部暨航港局長期對船舶安全管理專業不足，處事因循草率；海岸巡防署監督不善，紀律廢弛，相關訓練與查核機制均未落實；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局訓練不實，怠惰職責，均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1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0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